

◇ 基层快讯 ◇

新泰市检察院

携手并肩，检检共建

6月14日，新泰市检察院检察长范军带领对标对表学习团来到了学习的最后一站——寿光市检察院。

在寿光市检察院检察长孙伟等院领导的陪同和介绍下，学习团一行实地参观了检察文化墙、司法办案中心、党建教育中心、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场所，通过视频了解了寿光市检察院的标准化建设情况，并观看了微电影《菜乡检察官》。

参观后，双方秉承“互帮互学、联手提高、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举行了隆重的友好检察院共建签约仪式，约定以新时代基层建设为重点，加强交流互动，携手促进两院科学发展。签约仪式后，就内设机构改革后的工作形式、工作方向和目标，学习团成员与寿光市检察院对应的处室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恳谈，根据各自的实际工作情况，就检检共建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机制进行了细致的规划。大家一致认为，检检共建不仅是对工作的促进和提高，更是加强了干警间的联系沟通，增进了感情上的交流和共鸣，把每名干警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携手并肩，共建检察大家庭。

李业鹏 张晶

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让普法更“时髦”

为进一步增强新媒体宣传工作的活力，丰富检察宣传的形式，近日，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官方微博正式开通了。这是继微信、微博公众号和今日头条等新媒体矩阵后，在融媒体时代推进检务公开、促进检民互动、普法宣传的又一新举措。

开发区检察院将充分利用这一新兴平台，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结合办案经验，以检察官为主要演员，以普法宣传为主要内容，向社会全方位展现开发区检察院的工作，让群众近距离感受和了解检察工作，让正能量的法治声音传播得更远更响亮。

袁梦 肖增辉

商河县检察院

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

6月17日，商河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以“奉献爱心，传递温情”为主题的“慈心一日捐”活动。活动中，该检察院检察长和其他院领导带头捐款，全院干警和离退休干部积极踊跃，奉献自己的一份爱心，充分展示了新时代检察人员携手慈善、扶贫济困、共创和谐的良好精神风貌。

王嘉铎

梁山县检察院

开展法治讲座

近日，梁山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民政部门以及心理辅导专家对该县34名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法治讲座。讲座主要通过组织当事人观看警示教育片、讲授典型案例以及缓刑期间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进行心理健康辅导等方式，引导他们摆正心态接受矫正，积极乐观的对待学习生活，争取早日解矫。

康亭亭 李成

单县检察院

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活动

“民法的渊源，又称民法的法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来源或表现形式。我国民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民事的规范性文件。……”6月5日，在单县检察院大会议室里，该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国建正在为全体干警授课，授课的题目是《民法总则的理解与适用》。

在课堂上，张国建结合自己多年来的办案经验，以PPT讲解的形式，重点围绕民法的渊源、变迁、条文的理解和适用范围，做了详尽系统地讲解。授课结合丰富的民事经济活动事例、案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剖析法条的丰富内涵。取得良好的培训效果。

“听了副检察长的一番细致讲解，让我更加了解了民法总则的适用范围，找准了法条重点，理清了办案思路。”授课结束后，干警们分别从各自的角度，分享交流了自己的观点。培训活动获得了干警的一致好评。“业务迷茫时，‘身边的教师’及时为我们解开了迷团，进一步提升丰富了我们的业务素养和能力，‘检察官教检察官’培训活动真好！”

干警一致认为“检察官教检察官”培训活动为部门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同时也畅通了部门之间信息传递和协调配合的沟通渠道，希望今后多开展类似的培训活动。

冯秀兰

四方联动，成功将脱管女罪犯收监

“赵某在监狱遵守规定，积极参加学习和生产劳动改造，表现良好。”6月6日，莱西市检察院的检察官通过电话了解到的罪犯赵某在山东省女子监狱的表现情况。

据了解，赵某是莱西市检察院依法监督的一名社区矫正人员，因脱离监管而被重新收监执行的罪犯。2012年10月因故意伤害罪被莱西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根据判决，赵某在缓刑考验期内要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期限自2012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然而，赵某却在缓刑考验期内擅自脱离了监管。

2016年8月3日，莱西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在进行社区矫正监督检查时发现，还处于矫正期的赵某未按规定向其接受矫正的司法所汇报思想，也未按时参加教育学习

活动。检察官立即就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了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表示，赵某脱管已超过一个月，他们曾多次拨打过赵某的电话，但其手机始终处于关机状态；工作人员也曾到赵某居住场所查找过，但赵某竟然销声匿迹、不知去向，据赵某的邻居反映，他们已很长时间没有见到赵某了。

针对赵某已在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的实际情况，莱西市检察院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督促司法行政机向法院提出了撤销缓刑的建议。

2016年12月5日，莱西市人民法院作出了对罪犯赵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的裁定。

本以为有了法院的裁定，公安机关就会对赵某启动网上追捕程序。然而，事情并没有想像的那么简单，当检察官到公安

机关了解情况时，公安干警表示，之前接触这样的案件少，对罪犯赵某进行网上通缉的法律依据把握不太准，办案系统显示网上追逃需要有逮捕证，但该案仅有法院的裁定书，并没有逮捕证，暂时无法对赵某进行网上通缉。

针对这种情况，检察官没有轻言放弃，而是深入研究相关法律规定，积极查找其他地区类案的处理情况，并与公安机关进行了多次的沟通、探讨。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2018年3月，莱西市检察院与莱西市法院、司法局、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再次对该案进行深入沟通探讨。最终，根据刑法有关规定以及两高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四部门达成了一致：即由司法局出具协助追捕罪犯函与法院的裁定书一同提交公安机关，作为上网

追捕罪犯的依据。

随后，该市司法局向公安机关提供了协助追捕罪犯赵某的函。5月25日，公安机关根据上述文书函件，对罪犯赵某正式实施上网追逃。仅过了4天，即5月28日，赵某在浙江省嘉善县被警方抓获。

与此同时，莱西市检察院主动协调畅通收押收监渠道，及时向监管部门通报该案情况，确保罪犯被依法顺利交付执行。

该案是一起典型的社区矫正监督案件，莱西市检察院发现社区矫正人员脱管后，积极履行职责，最终在四部门的强力联合下成功将罪犯赵某依法收监执行刑罚，为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和司法权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下了良好基础。2019年2月27日，该案获评全国刑罚执行监督精品案件。

刘宏伟 郭明

帮扶脱贫实招多

近年来，无棣县检察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秉承“检察为民”工作理念，心系群众，以检察官挂任本县崔家村“第一书记”为平台，主动作为，积极开展帮扶活动，为群众做了一些实事，取得了良好成效。

针对该村“两委”班子不健全问题，积极协助所在乡镇党委配齐配强村“两委”班子，并充分发挥班子的引领作用，引导群众转变传统生产观念，鼓励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增收。经多方协调帮助引进了

肉牛养殖项目和青贮饲料贮藏项目，使该村集体收入从2016年的“零收入”到2018年底达到近5万元，带动了全村经济发展，有19户34人脱贫，该村群众全部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彻底摘掉了省定贫困村帽子。

为了让该村有一个良好的村风村貌，帮助村子制定完善了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并一律上墙公示。设立“一约四会”（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

会），着力推进移风易俗。同时，不断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组织开展丰富多彩文化活动，树立起文明健康新风气，打架斗殴赌博现象基本绝迹。

响应中央号召，扎实开展村庄整治，着力打造生态文明村庄。针对村子环境脏、乱、差问题，广泛发动干部群众，开展环境集中整治活动，集中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对农户房前屋后、广场、道路两侧的杂物、杂草、秸秆等进行清理清运，柴垛、农机具等堆放整齐，建立卫

生保洁长效机制，使该村整体面貌焕然一新。为此，该院协调资金帮助修建村路500米，协调组织免费健康体检4次，为贫困群众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回访，提升了村居群众健康水平。

针对崔家庄党组织活动场所年久失修、办公条件简陋、配套设施不完善的情况，院领导多方奔走，协调资金25万元为该村新建了集多功能会议室、阅览室、座谈室为一体的“党员活动中心”，配备了办公用品，搭建了党建活动平台。先后发展2名党员、3名入党积极分子，组织各种学习活动20余次，提升了村班子服务群众和发展的能力。同时，力促县检察院第一党支部与崔家庄村党支部结成共建对子，两年间合作组织党建活动17次，召开座谈交流会8次，互相学习、互相促进，有力提升了双方的党建水平。

林学华

跨地帮扶见真情 司法救助暖人心

看似是冰冷的条文、不近人情的铁面无私，但，法律也是疑无路时的惊喜，是直抵人心的温暖。近年来，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实践中，以群众具体困难为关切，以持续发挥救助效应为追求，积极探索综合式、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

市北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被害人张某某在被告人王某某故意伤害罪一案(该案已由市北区人民检察院向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中，受到侵害未获赔偿，认为被害人张某某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主动告知其申请司法救助的条件及流程。

5月28日，张某某向市北区检察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经审查核实，张某某因犯罪受害导致重伤二级，丧失劳动能力，当前生活不能自理，已花费高额医药费，但未获赔偿，家庭生活十分困难。该检察院认为，申请人情况符合《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第七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张某某人民币3万元的国家司法救助金。

这是一起跨越400公里的司法救助案件。近日，市北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干警专程赶赴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镇刘庄村看望张某某，并积极与当地村委会协调，建议当地政府继续对张某某进行帮扶。该村主任表示，下一步争取将其户籍迁回本村，由村委会照顾其生活。由此，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扶贫脱贫工作的衔接。

青检宣

一男子无证倒卖汽油获刑

众所周知，汽油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为了保证民众安全，国家实行许可经营。但是有人利欲熏心，偷偷干起了倒卖汽油的勾当。6月6日，由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李家强非法经营案宣判，被告人李家强自愿认罪，被从轻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4万元，李家强当庭服判。

2018年9月至11月，李家强在未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东营购进汽油储存在家中，后以每升5元左右的价格向他人批发销售。截至案发，

李家强共销售汽油1121桶，销售金额人民币155305元。公安机关在其家中查扣尚未销售的汽油2桶。

销售汽油国家实行许可制度，需要同时具备营业执照和成品油经营许可证。但因成品油批发、零售价格差距大，一些挣钱不要命的不法分子，罔顾自己和周围群众的生命安全，无照无证地做起了倒卖汽油的生意。殊不知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私自从事汽油买卖不但触犯刑律，也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极大安全隐患。

吕秀丽 杨璐

检察建议促污水达标排放

“现在全区40余家口腔诊疗机构全部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并正常运行，我们也采取定期巡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的方式对辖区的口腔诊疗污水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已安装的污水处理系统正常使用。”6月3日，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到辖区卫计局进行回访时，该局工作人员介绍说。这样的结果，让回访检察官们十分欣慰。

去年夏天，奎文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实地走访中发现，辖区多家口腔医疗机构的医疗污水在未经规范检测且没有达到排放标准的情况下，直接排入了城市污水排放系统。这一情况引起了检察官的高度重视。

大量的病原体和化学药剂，在没有经过消毒、灭活等无害化处理的情况下，具备潜在的传染性，会导致水体污染，影响生态环境，给公共卫生安全带来极大隐患。”该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齐丽文介绍说。针对这一情况，检察官们通过拍照取证，样本送检，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收集了相关证据，查明多家口腔诊疗机构没有医疗污水预处理设施，在未按照规定执行消毒、灭活处理的情况下将医疗污水直接排入了城市管网。

为防止医疗污水未经处理外排造成二次污染，消除水体环境污染隐患，该检察院经研究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2018年7月，该检察院依法向奎文区

环境保护局及奎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依法要求相关部门加强对医疗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监督辖区医疗机构规范使用消毒处理设施，防止超标排放排放医疗污水情形发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区环境保护局加强了对辖区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对70家医疗机构进行了排查，最终28家医院及42家诊所全部配套完善了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并经过第三方检测，外排污水均已达标。同时，对于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也高度重视，先后两次召开了全区医疗机构污水专项整治调度会议，并成立了督查小组，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拉网式集中检

查，确保各医疗机构污水消毒设备正常运转。

据了解，近年来，该检察院加大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共向辖区行政机关发送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5件，收效显著。

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效果，今年4月份以来，该检察院根据上级院要求开展了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我们通过召开座谈会、询问行政执法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回访周边群众、实地查看效果等方式，跟进监督案件效果，不断提升案件质效。下一步，我们还将继续关注，确保公益诉讼工作做实、做优。”该检察院检察长徐军如是说。

玄承瑛 王芳



近日，枣庄市文化路小学50余名小学生走进市中区检察院，参加一系列法治教育活动。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教育孩子们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远离违法犯罪。

武兴才 寇新 摄

砸车盗窃，银铛入狱

在一个静谧的深夜，一个黑影窜至青岛市多处路段连续打碎多辆汽车玻璃盗窃物品。近日，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对连续砸破十余辆车窗玻璃实施盗窃，造成车辆毁损价值1.5万余元的犯罪嫌疑人朴某某依法批准逮捕。

犯罪嫌疑人朴某某，小学文化程度，待业，目前无固定住处。2015年10月，因砸车窗玻璃实施盗窃，被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6年10月份，因砸车窗玻璃实施盗窃，被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12月，因砸车窗玻璃实施盗窃，被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9年3月14日，因涉嫌盗窃罪被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拘留。4月18日，市南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经审理查明，3月13日凌晨，犯罪嫌疑人朴某某预谋盗窃后，在该市大尧三路、逍遥三路、闽江二路、闽江路、福州南路等道路沿线寻找作案对象，先后多次使用随身携带的钻头将停放在路旁车辆的挡风玻璃打碎后，进入车辆翻找有价值物品，造成王某某等人的路虎、雷克萨斯、宝马、奔驰、大众等品牌的12辆车辆财产损失共计1.5万余元；同时，朴某某在王某某车上盗取天子香烟2条，后销赃。

3月8日20时，朴某某预谋盗窃后，在李沧区某小区附近，使用上述手段将王某某的奔驰轿车车窗玻璃打碎，进入车内未发现有价值物品，后逃窜。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过程中。

孙长青 段良珍